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,于2023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一)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(含职工代表监事)3 人,实际出席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6 号》的规定,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 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对应的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股东 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 12 个月, 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(即2023年7月6日)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预案(修订稿) 的议案》

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6 号》的规定,公司就对本次境外发 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,并拟定了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 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发行预案(修订稿)》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